#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42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馮楓喬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馮智莉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馮楓喬於民國109~113年間邀同債務人馮智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共計新臺幣408,870 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96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二、詎債務人馮楓喬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5年04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76,9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馮智莉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據、戶籍謄本影本及放款查詢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429號

利息：

==========強制換頁==========

| 本金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376961元 | 馮智莉、馮楓喬 | 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 | 至民國115年06月30日止 | 年息1.775% |
| | | | 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違約金：

| 本金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日 | 違約金截止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376961元 | 馮智莉、馮楓喬 | 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